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362號

原告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戰車營

代表人 梁正鋒

上列原告因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、2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應補正提出由原告機關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三、如委任訴訟代理人提起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、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並表明代理權之範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清容